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挂牌转上海办事处房产、北京办事处房 产、新华广场房产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公司”）转让上海办事处房产1处、北京办事处房产2处、新华广场房产1处，分别以上海办事处房产的评估价值708.10万元、北京办事处2处房产的评估价值合计1,107.46万元、新华广场房产的评估价值91.38万元为底价，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（相关内容详见2017年11月1日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）。

2017年11月16日，公司收到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出具的《企业产（股）权转让公告期内无受让方通知书》，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在《生活报》、《北京晚报》、《文汇报》刊登报刊公告同时在哈尔滨产权交易中心交易网公告，公告编号为201711001，并于2017年11月2日9时起通过北京金马甲网络系统举行网络竞价会，公告期2017年11月2日至2017年11月15日，到公告截止日未征集到符合条件的受让方。

公司将根据该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1月18日